

被 繼 承 人	長 子
民國 年 月 日 歿	次 子
配 偶	長 女
	次 女

本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照民法

1138
1139
1140

第規定訂定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

申請繼承人：
住址：
身分證統號：

簽章

申請繼承人：
住址：
身分證統號：

簽章